十三、政策优惠证明材料

1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中小企业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电动观众席活动看台座椅(含底部结构)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深圳市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197 人,营业收入为 14801.5020 万元,资产总额为_17920.7549 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电动主席台活动看台(含底部结构)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深圳市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_197_人,营业收入为_14801.5020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7920.7549_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深圳市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0月26日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3-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适用于残疾人福利单位)

/

/

/